

中国日报网

(<https://fygg.chinadaily.com.cn/>)

福安市人民法院公告

黄振龙：本院受理原告宁德市蕉城区蕉南光名食品原料店与被告黄振龙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材料、(2025)闽0981民初1570号民事裁定书、审限变更告知书、三个规定告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

福安市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5月06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本公告从"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下载, 下载时间: 2025年10月12日)

